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3-034

有研粉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粉材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有研增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增材)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一台生产设备和一项专有技术,最终成交价格为 1820 万元。

● 有研增材已与受让方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钢研高纳)签署《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及相关附件协议。

● 交易在实施过程中尚存在变化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有研增材为进一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售一台生产设备和一项专有技术。有研粉材公司董事会为该事项的决策机构,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有研增材技术有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已经履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30 日,有研增材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真空感应熔炼惰性气体雾化制粉设备及粉末涡轮盘用镍基高温合金粉末生产技术,征集到一家意向受让方钢研高纳,最终成交价格 1820 万元(含税)。近日,有研增材已与受让方钢研高纳签署《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及相关附件协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

注册资本:485,957,096 元

法定代表人:孙少斌

统一社会信用码:911100007447282723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南村 19 号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增材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分支机构经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分支机构经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标的名称:

设备 1 台(套):真空感应熔炼惰性气体雾化制粉设备;

专有技术 1 项:粉末涡轮盘用镍基高温合金粉末生产技术。

交易标的类别:

该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出售资产。

(二)资产运营情况

1.拟转让资产中的设备在 2022 年 1 月以固定资产入资的形式购入,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最近一年该设备主要用于实验开发,后期用于合金粉末产品的生产。

拟转让资产中的专有技术是针对粉末涡轮盘用镍基高温合金粉末这一类产品研发的。该项技术在 2022 年 4 月开始研制,5 月投入使用,目前具备正常使用的条件,最近一年主要用于粉末涡轮盘用镍基高温合金粉的生产。

2.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593,312.65 元,累计折旧 246,364.68 元,账面净值 2,346,947.97 元,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该设备为满足镍基高温合金粉末产品的生产,增加了部分辅助设备,同时对设备结构也进行了升级改造,投入了一定的费用。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4,209,979.25 元,账面净值 4,209,979.25 元,未计折旧。

四、交易标的定价及履约安排

有研增材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拟转让资产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对设备类资产进行评估,选用收益法对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07 月 31 日,有研增材技术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和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421 万元,其中设备账面值为 421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0 元,本次评估机器设备评估结果为 459.87 万元,增值额为 38.87 万元,增值率为 9.23%;无形资产评估结果为 1,221.13 万元,增值额为 1,221.13 万元。

评估原值及评估净值增值是因为机器设备重置成本核算中考虑了账面未记录的 2022 年投入人力成本所致。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是因为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未记录账面价值。

本次资产转让总评估值为 1,681 万元(不含税),有研增材以不低于评估值的价格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最终征集一名受让方,确定交易价格为 1820 万元(含税)。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转让方(甲方):有研增材技术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真空感应熔炼惰性气体雾化制粉设备及粉末涡轮盘用镍基高温合金粉末生产技术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格: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或公开竞价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贰拾 万元整【即:人民币(小写)1820 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其中,真空感应熔炼惰性气体雾化制粉设备转让价款为 伍佰贰拾 万元整【即:人民币(小写) 520 万元】,粉末涡轮盘用镍基高温合金粉末生产技术转让价款为 壹仟叁佰 万元整【即:人民币(小写)1300 万元】,乙方按照甲方和信息披露公告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完除保证金外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五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3.转让价款的划转

(1)就真空感应熔炼惰性气体雾化制粉设备转让款:乙方同意北交所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设备转让价款一次性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在收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 13%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就粉末涡轮盘用镍基高温合金粉末生产技术转让款: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将全部转让费支付至北交所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支付完成后甲方完成交付,北交所再将相应比例款项分期划转给甲方。

(四)转让标的交割事项

1.甲方应在乙方交纳了全部转让价款至北交所指定账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进行标的资产的交接。具体交割事项按照本合同附件的约定执行。

2.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本合同附件一《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备案登记。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20 %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 5 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七)技术秘密补充协议内容

1.实施范围:本技术秘密转让后乙方利用甲方开发的 VIGA-200 设备及相关技术仅限用于粉末高温合金涡轮盘用镍基高温合金粉末的生产。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开发的 VIGA-200 设备及相关技术进行粉末高温合金涡轮盘用镍基高温合金粉末以外的其它合金粉末的生产;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将本技术-粉末涡轮盘用镍基高温合金粉末生产技术转让给第三方,不得将利用该技术生产的粉末涡轮盘用镍基高温合金粉末提供或销售给第三方。

2.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无条件且无偿地永久性保留并拥有对本协议项下转让的技术及技术秘密的使用权、收益权及独立的专利申请权。甲乙双方各自使用本协议项下转让的技术及技术秘密产生的收益归双方各自所有。

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本项技术秘密申请专利或以其它方式公开的,应当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就本项技术秘密申请专利并取得专利权的,乙方依本合同有继续使用的权利。

3.双方确定,在本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得限制另一方的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4.双方确定:

(1)乙方有权利用本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者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收益归甲方所有。

(2)甲方同时享有继续使用该技术秘密及进行后续改进的权利。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收益,归甲方所有。

六、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形成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七、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转让包括生产设备和自有技术,以不低于评估值进行对外转让,将产生大额直接经济效益,此经济行为将进一步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次技术转让是有研增材孵化技术的首次对外转让,有研增材无条件且无偿地永久性保留并拥有对转让的技术及技术秘密的使用权、收益权及独立的专利申请权,享有继续使用该技术秘密及进行后续改进的权利,为后续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了富有创新力、创造力的借鉴意义,进而不断实现有研增材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目标。

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其他镍基高温合金粉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有研增材同时还拥有铝基、铜基、钛基、高温合金等其他系列产品粉体制备技术且具备较强的研发优势,目前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规划顺利释放产能、实现收益,未来也将在 3D 打印领域继续深耕,为市场为客户提供更高性能更高质量的增材产品。

八、风险提示

本次资产转让不会影响公司技术创新工作的开展,也尚未发现公司主营产品生产研发的技术风险。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3-072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持股平台协议转让 公司部分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赛诺医疗控股股东“伟信阳光”及持股平台“阳光宝业”“阳光基业”“阳光荣业”“阳光嘉业”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与郭彦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以 9.78 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合计 20,500,000 股赛诺医疗股份转让给郭彦超。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股东“伟信阳光”“阳光宝业”“阳光基业”“阳光荣业”“阳光嘉业”与郭彦超先生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签署《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本次协议转让价格由 9.78 元/股调整为 9.784 元/股。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控股股东“伟信阳光”及持股平台“阳光宝业”“阳光基业”“阳光荣业”“阳光嘉业”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与郭彦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以 9.78 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合计 20,500,000 股赛诺医疗股份转让给郭彦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持股平台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并将所得资金全部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股东“伟信阳光”“阳光宝业”“阳光基业”“阳光荣业”“阳光嘉业”与郭彦超先生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签署了《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本次协议转让价格由 9.78 元/股调整为 9.784 元/股。具体内容如下:

一、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各方一致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第 1.2 条“股份转让价款”修改为:

“各方一致同意,综合考虑目标公司的实际价值,参照目标公司股票近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及可比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9.784 元/股(即补充协议签署日上一交易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收盘价 12.23 元/股的 80%),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贰亿零伍拾柒万贰仟元整(人民币 60,000,000 元)。

第二笔转让价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一支付第一笔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陆仟万元整(人民币 60,000,000 元)。

第三笔转让价款:自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申请材料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标的股份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 10 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剩余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人民币 120,000,000 元)。

其中, 受让方分别向转让方一支付人民币 105,743,860.79 元、向转让方二支付人民币 5,613,697.19 元、向转让方三支付人民币 3,997,448.88 元、向转让方四支付人民币 1,057,444.94 元、向转让方五支付人民币 3,587,548.2 元,合计为人民币 120,000,000 元。

第三笔转让价款:自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申请材料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标的股份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 240 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一支付剩余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贰仟零伍拾柒万贰仟元整(人民币 20,572,000 元)。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为《股份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股份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适用《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3、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102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诚信矿业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湖北金诚信”)。

● 新增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新增为湖北金诚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湖北金诚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系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内,对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及进展情况

(一)担保的主要情况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诚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贷款业务,并于近日完成 1,000 万元的提款手续,公司为湖北金诚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该项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公司控制的经济实体)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对湖北金诚信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8,000 万元,该额度包含对被担保方已提供但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湖北金诚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次),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后,公司在年度担保额度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75,231.23 万元,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74,768.77 万元(外币担保金额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算)。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湖北金诚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主要经营活动为矿山工程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并提供维修及相关配套技术服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湖北金诚信资产总额 58,492.66 万元,负债总额 42,862.64 万元,营业收入 22,282.25 万元,净利润 446.29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湖北金诚信资产总额 69,802.56 万元,负债总额 55,425.55 万元,营业收入 14,741.85 万元,净利润-1,295.55 万元。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此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担保额度总体情况

截至目前,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 150,000 万元、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各单项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 171,184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合计折合人民币 321,18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52.41%。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含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余额及各单项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 188,795.0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30.81%;其中年度担保额度内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 75,231.23 万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以上金额中外币担保金额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算。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3-070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银行授信情况概述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增加合计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增加后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100,000.00 万元增加到 130,000.00 万元。利率参考行业标准及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利率确定,贷款期限根据资金用途与各银行协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内相互调剂。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和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和《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23,000.00 万元, 为资产负债率 70%(含) 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37,000.00 万元。担保申请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和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和《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湖北和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雅环境”)开展银行贷款业务,并根据银行实际放款安排为和雅环境提供不超过 4,9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和雅环境根据当前项目(项目名称:湖北晋控气体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氨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装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预计每一个月至一个半月使用部分融资额度,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7,000.00 万元, 具体由和雅环境按《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 YF03 (融资)20230008)约定向华夏银行进行申请。

和雅环境最近一期的担保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湖北和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丁柯

2、注册地址:湖北省当阳市经济开发区坝陵工业园 1 号

3、注册资本:3339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2 年 10 月 17 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70%,威立雅(中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立雅”)持股 30%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0,132,084.95	43,049,181.86
负债总额	116,263.08	20,384,818.65
净资产	10,015,821.87	22,664,363.21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130.46	34,516.21
净利润	-1,178.13	31,541.34
资产负债率	1.15%	47.35%

四、担保协议及银行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和雅环境前期已与华夏银行签订了有关担保协议及借款协议,公司与威立雅按照各自在和雅环境的股权比例(公司持股 70%,威立雅持股 3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和雅环境提供不超过 4,900.00 万元担保的实际义务开始时间需根据银行实际分批放款时间确定。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和雅环境与华夏银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债务人:湖北和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 7,000.00 万元

此合同为最高额融资合同,实际借款金额根据子合同约定

(二)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保证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和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 4,900.00 万元

保证期限: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五、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和雅环境与华夏银行开展的银行借款业务由公司与威立雅按照各自在和雅环境的股权比例(公司持股 70%,威立雅持股 30%)对和雅环境向华夏银行贷款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此,公司本次根据银行实际放款安排对和雅环境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 4,9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根据华夏银行近日放款通知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产生担保义务的金额为 4,375.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152,608.57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6.77%。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最高额融资合同》;

4、《最高额融资使用计划》;

5、银行放款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董事长俞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俞涛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俞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2、风险提示: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长俞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认可,俞涛先生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增持方案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俞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日,俞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正元先生系俞涛先生之父,俞正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8,498,8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47%。

2、俞涛先生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俞涛先生在本次公告前的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区间:不低于 1,000 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6、本次增持不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不符合相关身份时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本次拟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增持股份需要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俞涛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 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0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48	芳源股份	2023/12/18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01	《关于 2024 年度与威立雅江门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
1.02	《关于 2024 年度与湖南宏邦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

2、取消议案原因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相关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型、额度等内容尚需进一步评估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部分内容或将作出调整,因此同意取消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及其子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将视情况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取消议案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 75 号公司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101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诚转债”202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

● 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

● 可转债付息日: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因 2023 年 12 月 23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支付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100 万手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00.00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 号文同意,公司 100,0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期可转债具体情况如下:

(一)转债名称: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金诚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615

(四)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总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数量为 1,000,000 手(10,000,000 张)。

(六)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

(七)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到期赎回价为 112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八)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